

关于“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发行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17鄂供销债”，债券代码为“1780247.IB”）将于2022年12月26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17鄂供销债
3. 债券代码：1780247.IB
4. 发行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
5. 发行总额：5.1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6.70%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

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召集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

3、召开方式：线上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规则》的相关规定。

7、与会情况：经审查，17鄂供销债发行总额5.10亿元，债券张数为510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7名，合计持有债券托管总额4.60亿元，持有具备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46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0.20%。

8、表决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460万张，其中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460万张。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获得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算头不算尾)共 125 天
3. 债券面值： 40 元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 40 元
5.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债券面值×利率×本年度计息期限/365=
$$40 \times 6.70\% \times 125 / 365 = 0.9178 \text{ 元}$$
6. 银行间托管量： 510,000,000 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 510,000,000 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100) *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510,000,000 / 100) * 40 = 204,000,000 \text{ 元}$$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银行间托管量/100) *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510,000,000 / 100) * 0.9178$$

$$= 4,680,780 \text{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
$$204,000,000 + 4,680,780 = 208,680,780 \text{ 元}$$
11. 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联系人：田浩

联系方式：027-82287258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海彭

联系方式：027-6579985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六、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7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的盖章页)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



2022年12月19日